

# 國立政治大學第 89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研發長筱玫

紀錄：朱家昱代

出席：林委員啓屏、曾委員守正、陸委員行(班榮超代)、楊委員婉瑩(林子欽代)、許委員政賢、蔡委員維奇(張興華代)、阮委員若缺、陳委員憶寧、連委員弘宜、郭委員昭佑(余民寧代)、杜委員文苓(關秉寅代)、寇委員健文、余委員民寧、王委員梅玲、陳委員宗文、班委員榮超、徐委員嘉慧、林委員日璇

列席：林淑芳副研發長、高慧敏秘書、劉世賢組長、趙淑梅組長、朱廣方小姐、郭詠銘先生、陳瑞英小姐(朱家昱代)

請假：劉委員吉軒、游委員清鑫、劉委員昭麟、譚委員丹琪、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88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洽悉

二、報告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8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由：有關 112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 3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 件本校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款乙案，請複審核備。

說明：

- 一、本校國關中心申請教育部「策論印太安全治理」計畫案(人社領域標竿計畫)之學校配合款一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 3 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補助計畫配合款 50 萬元。
- 二、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規定，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 50 萬元以上者，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爰提本次會議討論。另依同辦法規定，計畫總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12 年 5 月 2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12864 號函知申請單位審議結果。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 28 屆傑出成就獎」本校候選人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12 年 3 月 2 日斐(臺科)秘字第 1120003 號函辦理，請各校推薦傑出成就獎候選人至多 1 人。
- 二、本案經公告受理推薦，傑出成就獎候選人包含○○○教授、○○教授、○○○教授共 3 名。
- 三、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推薦人選應具備以下條件

之一：

- (一) 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二) 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
- (三) 對提昇文化、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

惟現任大學院校校長原則上不受提名為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講座教授參加「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 28 屆傑出成就獎」遴選。

**執行情形：**本案推薦人選與相關資料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政秘字第 1120013185 號函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112 年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表」，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112)年總獎勵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 (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 + (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 + (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40%) + (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10%)
- 三、本年度各單位可獲分配獎勵金額如下：
  - 1. 文學院：13 萬 4,622 元。
  - 2. 理學院：7 萬 3,254 元。
  - 3. 社科院：15 萬 6,426 元。
  - 4. 法學院：5 萬 8,770 元。
  - 5. 商學院：21 萬 5,632 元。
  - 6. 外語學院：11 萬 5,108 元。
  - 7. 傳播學院：5 萬 7,999 元。
  - 8. 國務院：5 萬 4,343 元。
  - 9. 教育學院：8 萬 2,240 元。
  - 10. 創新國際學院：5,540 元。
  - 11. 資訊學院：3 萬 360 元。
  - 12. 國關中心：5,083 元。
  - 13. 選研中心：1 萬 623 元。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函知各單位，各單位應依該單位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核定獲獎人員名單。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 二、有關本案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的計算方式，請考量納入計畫經費金額;必

要時，請研發處研修相關辦法。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由：有關 11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 4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2 件本校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款乙案，請複審核備。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經濟學系申請國科會「臺菲原住民知識、在地知識與永續發展海外研究中心維運計畫-II (3/3)」，以及華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教育部「第3期臺灣優華語計畫」學校配合款共計2件，業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4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分別補助計畫配合款78萬1,200元以及58萬5,760元。
- 二、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規定，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50萬元以上者，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爰提本次會議討論。另依同辦法規定，計畫總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